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 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TECHNOLOGY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董事 及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 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 理查詢後,確認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 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通函內表達的一切意 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excel.com.hk。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Excel 志鴻科技

TECHNOLOGY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執行董事:

徐陳美珠(主席兼行政總裁)

馮典聰

梁樂瑤

吳偉經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張家敏

黄美春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63號

5樓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董事 及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緒言

於本公司之董事會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業績,並於同日宣佈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當中包括(i)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ii)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主席函件

建議撰舉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條,梁樂瑤女士及葉德銓先生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候任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建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建議無條件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的20%新股份,此項授權有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共985,050,000股股份。待有關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97,010,000股股份。

建議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通過股東 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重新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有關建議購回授權説明函件已詳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寄予本公司各股東(「股東」)。此説明函件乃為向 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授權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不超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的本公司股份之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

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載於隨附的二零零七年年報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會議之普通事項外,第5及6項決議案將作為特別事項建議批准一般性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授權。

主席函件

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業績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之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已連同本通函一併寄予各股東。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投票。

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66條,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經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有關要求可由下述任何一方提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位於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 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或
- (c) 佔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任何一位或多位 股東,不論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 或
- (d)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 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 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之建議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故推薦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徐陳美珠**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此乃致各股東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購回授權而提早之決議案之説明函件。

本説明函件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有關規定要求之全部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1. 行使購回授權

按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最後可行日期)985,0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當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撒回、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可購回98,505,000股股份,即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

2. 購回之理由

購回股份只可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有利時進行。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本公司 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證券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僅可遵照本公司的公司組識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公司法」)可合法供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中支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付款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證券。根據百慕達法例規定,用以購回股份之款項僅可從該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可作派發股息之溢利,或為此而新發行股份之收益撥付。購回應付之溢價只能從可作派發股息之溢利、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其繳入盈餘賬項中撥付。

4. 一般資料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之購回建議,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 資產狀況或會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 較)。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本集團不時應有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水平有重大不 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建議決議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組識章程大 綱與細則及百慕達有關法例行使購回授權賦予本公司之權力作出購回。

於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董事或彼等之 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決議案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任 何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使股東所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守則」),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並須根據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主要股東於回購前後之持股量百分比如下。

主要股東	所持股份	回購前 百分比	回購後 百分比
徐陳美珠女士	562,623,197	57.12%#	63.46%
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	559,679,197	56.82%#	63.13%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143,233,151	14.54%*	16.16%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	143,233,151	14.54%*	16.16%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作為另一項全權處理信託之信託人)	143,233,151	14.54%*	16.16%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	143,233,151	14.54%*	16.16%
李嘉誠先生	143,233,151	14.54%*	16.16%
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	71,969,151	7.31%*	8.12%
匯網集團有限公司	67,264,000	6.83%*	7.59%

[#] 該等股份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載「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董事 由受控公司持有之權益中披露。

^{*} 李嘉誠先生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 財產授予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為DT1之信託人)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為DT2之信託人)各自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若干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DT1及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以UTI信託人身份與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之公司共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權益。長實於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 (「Alps」)及匯網集團有限公司(「匯網」)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

TUT1、TDT1及TDT2之 全 部 已 發 行 股 本 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彼為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 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TUT1、TDT1、TDT2及長實均各自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43,233,151 股之股份權益,其中包括由Alps持有之71,969,151股股份及由匯網持有之67,264,000股股份。

董事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上述主要股東的總權益將會增至上文最後一欄所示的概約百分比,而主要股東將毋須依照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然而,由於公眾持股量不可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董事將盡力確保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後,本公司不會違反公眾最低持股量規定。

7.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8. 關連人士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而本公司 獲授權購回股份,彼等現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將之售予本公司。

9.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創業板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	0.200	0.086
四月	0.180	0.138
五月	0.275	0.150
六月	0.365	0.216
七月	0.265	0.200
八月	0.390	0.161
九月	0.240	0.180
十月	0.210	0.170
十一月	0.195	0.140
十二月	0.250	0.138
二零零八年		
一月	0.160	0.100
二月	0.124	0.100
三月一日至三月二十六日	0.118	0.098

10. 受委代表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不論是否擬出席大會,謹請盡速填妥代表 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分處,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擬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 送達。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候任之本公司董事詳情:-

(i) 梁樂瑤女士(年齡:55歲)

執行董事

梁女士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梁女士專責本集團於東南亞區之業務拓展及營運。此外,梁女士亦負責開發本集團財富管理軟件之有關產品。梁女士在信用卡、零售銀行及保險業內各種電腦系統的發展、轉換及遷移方面,積逾二十五年資深經驗。梁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加入志鴻集團之前,曾於美國及加拿大先後任職於Mervyn's、United Grocers、Tymshare Transaction Services、Visa及滿地可銀行。

本公司已與梁女士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合約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開始生效。該服務合約已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年續期,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以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梁女士每年可獲董事酬金1,000,000港元,酬金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經驗而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梁女士個人擁有本公司24,559,498股股份,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係。梁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述已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梁女士之其他事項須通知股東,亦無其他有關梁女士之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段至(v)段須予披露。

(ii) 葉德銓先生(年齡:55歲)

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葉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任職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二零零五年出任副董事總經理。葉先生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TOM集團有限公司及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以及ARA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及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之董事。葉先生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並無與葉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葉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條款輪席退任及膺 選連任。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葉先生派發酬金。

葉先生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為該公司之主要股東。除上述已披露者外,葉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並無擁有任何權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已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葉先生之其他事項須通知股東,亦無其他有關葉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段至(v)段須予披露。